

超级玛丽 13 号投保人豁免健康告知

1、保险经历：

(1) 目前及过去 2 年内投保或复效重大疾病保险（含防癌险）时，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除外承保？

(2) 是否有过任何形式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（含防癌险）索赔经历？

(3) 是否其他保险公司正在投保及生效中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（含防癌险）累计保额 > 150 万？

2、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或存在下列情况：

(1) 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癌前病变、白血病、类癌、交界性肿瘤、甲状腺结节、乳腺结节/肿块、肺结节或阴影或磨玻璃影；

(2) 高血压或血压升高（收缩压 \geq 160mmHg 或舒张压 \geq 100mmHg）、冠心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肺源性心脏病、心包疾病、心肌病、心肌梗死、心功能不全二级及以上、心力衰竭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律失常（不含心电图仅为“窦性心律不齐”）、心脏瓣膜疾病、血管钙化或硬化或狭窄或斑块；

(3) 脑出血、脑缺血、脑腔隙灶、脑梗塞、脑血管畸形、脑肿瘤、脊髓疾病、垂体疾病、脑萎缩、脑实质病变、脑炎或脑膜炎；

(4) 慢性肝炎、乙肝病毒携带者（包含携带者和大小三阳）、丙肝病毒感染、肝硬化或纤维化、肝功能衰竭、多囊肝、硬化性胆管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、慢性胰腺炎、萎缩性胃炎、消化系统溃疡或出血；

(5) 肺气肿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哮喘、肺大泡、尘肺、矽肺、呼吸衰竭、肺动脉高压、肺心病、肺纤维化、慢性支气管炎；

(6) 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风湿疾病、类风湿关节炎、痛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淋巴瘤、骨髓增生性疾病、象皮病、系统性硬化病、脊髓疾病；

(7) 慢性肾脏疾病、慢性肾炎、尿毒症、肾小球疾病、肾功能不全、肾病综合征、多囊肾、单肾、肾萎缩；

(8) 糖尿病或糖耐量受损、甲亢、甲减、甲状旁腺功能异常、肾上腺皮质功能异常、皮质醇增多症、醛固酮增多症、嗜铬细胞瘤；

(9) 癫痫、运动神经元病变、多发性硬化、重症肌无力、精神分裂症、抑郁症、焦虑症、自闭症、双向情感障碍、阿尔茨海默病、帕金森病；

(10) 器官移植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、视神经或视网膜病变、视野缺损、白内障、失明、青光眼、高度近视（1000 度及以上）、听力下降、失聪、语言障碍、身体或智力残疾、瘫痪、发育迟缓、脑瘫、佝偻病、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感染、梅毒；

(11) 是否有酒精依赖、酗酒、慢性酒精中毒、药物滥用、使用镇静剂、麻醉剂、迷幻剂、其他成瘾性药物、毒品或接受戒毒治疗？

(12) 被保险人是否正在或试图参加如潜水、跳伞、滑翔、攀岩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、私人性质飞行活动等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活动或有此类嗜好，或正计划前往战乱、政局动荡国家或地区？

3、近一年内，是否存在下列情况：

不明原因的头痛、头晕、咳血；不明原因的腹痛；胸闷、胸痛、血尿、便血、消瘦（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超过 5 公斤）；不明原因发热；肌肉萎缩；原因不明的皮肤或牙龈出血、黑痣破溃或明显增大；黑色素瘤；不明原因的淋巴结肿大；肝脾肿大；不典型增生；不明性质的肿瘤/肿块/结节/占位性病变/息肉/赘生物？

4、检查或就医行为：

(1) 被保险人近 1 年内是否存在如下检查异常（已做检查但未出结论的情况需等结论出具后再如实告知），且被建议就诊、密切观察、进一步检查、专科检查、治疗、住院：血常规检查（特指白细胞、红细胞、血红蛋白、血小板异常）、血糖（空腹血糖、糖化血红蛋白、糖耐量、胰岛素）、肝功能、血脂（总胆固醇、甘油三酯、脂蛋白 a）、同型半胱氨酸、肾功能、甲状腺功能、肿瘤标记物、尿常规（尿蛋白、尿潜血、管型）、病理检查、影像学检查（X 光、B 超、彩超、CT、PET-CT、核磁共振、造影）、心电图、脑电图、肌电图、内窥镜（胃镜、肠镜、宫腔镜、喉镜、鼻咽镜）、HPV、眼底检查、肺功能检查。

(2) 被保险人过去（含目前）2 年内：是否住院 ≥ 7 天？是否因疾病治疗连续服药 ≥ 30 天？是否被建议住院或手术治疗但实际未住院或手术治疗？

5、两周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告知：

出生体重是否 $< 2.5\text{KG}$ ？是否早产（出生孕周 < 37 周）？是否存在难产、窒息、缺氧、惊厥、抽搐、智力低下？是否有过颅脑检查异常？

6、女性告知：

(1) 16 周岁（含）以上女性目前或过去是否存在下列情况：宫颈接触性出血、不规则阴道出血或阴道异常出血（不包括月经失调）、宫颈上皮内瘤变（CIN）或 TCT 检查异常（不包括轻中度炎症）、子宫内膜增厚或增生、畸胎瘤、隆胸手术；

(2) **孕产妇适用**：目前是否妊娠且有妊娠期并发症？目前是否正处于怀孕 28 周及以上至产后 4 周？

如存在以上健康告知项中的异常情况，可进入智能核保交互问答问卷进一步告知。

7、被保险人曾有以下情况但已治愈或已手术且无并发症及后遗症，可作为例外事项，仍符合投保条件：

A.呼吸科：急性呼吸道感染、感冒、鼻炎、咽峡炎、咽炎、咽喉炎、鼻窦炎（无需住院治疗）、扁桃体炎、急性支气管炎或轻症肺炎（非重症）、手足口病（非重症）；

B.血常规异常：已明确诊断因感冒、上呼吸道感染、急性支气管炎、急性支气管肺炎、流感等引起，且未被医生建议复查。

C.心内科：（1）新生儿的卵圆孔未闭、房间隔缺损、室间隔缺损、动脉导管未闭：已自愈，末次复查心脏超声正常，且未进行过手术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；（2）二尖瓣、三尖瓣、主动脉瓣、肺动脉瓣的轻度、微量、轻微反流，且从未存在心脏不适症状，从未存在因此就诊，且心电图检查均正常；

D.消化科：急性肠胃炎、胃肠功能紊乱、阑尾炎、轻/中度脂肪肝（腹部 B 超仅提示为轻中度脂肪肝且肝功正常）、痔疮、肛周脓肿、肛裂、肛瘘；

E.外科：轻微关节、肌肉、韧带外伤、皮肤擦伤、软组织挫伤；四肢骨折（无需内固定物且已康复）、疝气、包皮手术、颈椎病、腰椎间盘突出；

F.皮肤科：痤疮、粉瘤（皮脂腺囊肿）、湿疹、皮炎/皮疹、荨麻疹、水痘；

G.其他：牙周炎/牙龈炎/龋齿/牙齿生长畸形、脐炎、包茎/包皮手术、先天性唇裂或多指/多趾/并指/并趾、结膜炎（不影响视力）、倒睫、麦粒肿、急性尿道感染、疫苗接种不良反应（已消除）、猫狗咬/抓伤仅需注射狂犬病疫苗；顺产、流产、先兆流产、剖腹产。